

中国期货业协会举办《期货和衍生品法》 专题系列直播培训（第四期）

为深入推进《期货和衍生品法》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营造全行业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协会启动了专题系列直播培训并已开展三期，均取得良好效果。6月2日，《期货和衍生品法》专题直播培训第四期顺利举办，本期邀请了证监会法律部余猛同志和胡婷同志分别对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交易者章节进行解读。期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线从业人员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累计近六千人次通过线上方式参加了此次直播培训。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期货经营机构章节扩展了期货公司业务范围，为增强期货公司经营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更好服务实体企业，预留了法律空间。余猛同志结合《期货和衍生品法》具体条款和期货经营机构基本情况，介绍了期货公司业务类型的发展历程，提示期货经营机构不仅要遵守行为规范和业务规范，也要遵循持续性经营规则。此外，还以《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法律条文为基础，对从业人员管理、风险处置原则及境外机构监管几方面进行了详细讲解。

《期货和衍生品法》的期货交易者章节创新性地提出期货交易者概念，落实交易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区分了专业交

易者和普通交易者，构建了交易者保护制度，完善民事法律责任体系，引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培训中，胡婷同志主要讲解了期货交易者的定义，介绍了期货市场交易者适当性和交易者分类，还逐条解读了内控和风控制度要求、期货交易禁止性规定、交易者查询权、交易者保密权、纠纷解决机制、期货代表人诉讼和交易者保障基金等法律条款。

《期货和衍生品法》在期货经营机构和期货交易者相关章节的制度创新，对促进期货市场和衍生品市场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发展、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下一步，协会将积极配合证监会尽快做好配套制度的清理和制定等工作，也将继续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法》系列培训，希望全行业继续认真学习、深入掌握各项制度安排。